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山东省“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19号）和济南大学关于印发《济南大学“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大党办字〔2022〕7号）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学院开展“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加强学习教育，强化日常督导，引导学院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做“四有”好老师。

二、工作目标

以专项工作为抓手，引导我院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专项活动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重点纠治教师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各类师德失范问题。通过专项活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为动员部署、专项治理、全面总结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0日）

深化学习，提高认识。重点围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济南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强化学习教育，开展宣讲解读和贯彻落实，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二）专项治理阶段（2022年6月11日-2022年12月10日）

1. 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明确职责任务。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专项整治工作，党委书记、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广大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各系部、中心等基层教学单位要充分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形成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2. 全面排查，梳理问题线索。我院将通过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状况，抓早抓小，发现并纠正师德方面的不良倾向和问题，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阶段。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全面了解院内师德师风状况和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3. 畅通受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我院将在网站公布举报投诉电

话、邮箱，及时接听举报电话、受理邮箱接收线索，迅速处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规范投诉举报线索办理有关要求，同时注意举报人信息保护。

4. 坚持“零容忍”，实行“一票否决”。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教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环节，对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对师德失范行为坚持“零容忍”，对梳理出的问题线索认真调查、核实。经查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第 18 号令）、《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济南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 掌握师德师风动态，定期信息报送。每月汇总当月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情况。对隐报、瞒报问题的，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2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认真梳理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工作总结。同时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活动成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28 日